

项目编号: YC23197003 (ZBA)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5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 500 号曲江云月 1 号楼 1 单元 3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197003 (ZBA)

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抽检	685 (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05-25 00:00:00 至 2023-12-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⑪《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0)、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本省有实验室;

11)、供应商需为参加 2022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 500 号曲江云月 1 号楼 1 单元 3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 500 号曲江云月 1 号楼 1 单元 307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上巳路 500 号曲江云月 1 号楼 1 单元 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阅后退还，复印件存档。2、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洛南县环城西路 86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914-7327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3636717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晨

电 话：1363671711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谈判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2.2、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2.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2.2.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2.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2.2.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2.2.10、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本省有实验室；

2.2.11、供应商需为参加 2022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

2.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含身份证）由供应商自带，做备查用。其中：2.2.11 供应商应标注其企业名录，注明所属文件号及具体序号，提供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资格审查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无效。如果采购人代表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均视为无效。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相关的每一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有权根据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6.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备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谈判文件“第五章 ”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双面打印。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谈判单位应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使用 PDF 格式制作,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以 U 盘形式递交)。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加盖谈判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5 除谈判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8.6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单位负责。

8.7 谈判单位应在不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地点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8 谈判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

8.9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单位名称等内容；
- (2) 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8.10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谈判组织单位将拒绝接收。

9.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谈判开始后九十天（90 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10. 谈判报价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精确到元），若谈判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全部分项一个批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需求进行完整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提交的谈判报价中。采购供应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

10.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0.7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机构及职能

11. 谈判专家组

谈判组织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竞争性谈判专家组。谈判专家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组成,谈判专家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专家组职能:

12.1 审查所有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12.2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12.3 有权对采购内容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12.4 对谈判单位的产品技术规格、商务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谈判单位并与之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单位的最后报价推荐谈判成交单位;

12.5 对谈判单位的商业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谈判结果及过程保密;

12.6 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单位可能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可能出现的投诉。

五、谈判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 2013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3、评审程序

1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3.1.2 澄清有关问题；

13.1.3 竞争性谈判；

13.1.4 比较与评价；

13.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3.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专家组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与采购内容一致，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

13.2.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专家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规定，谈判专家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专家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3 澄清有关问题

13.3.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

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谈判专家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3.3.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专家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 竞争性谈判

13.4.1 谈判方式:

13.4.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13.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3.4.1.3 谈判专家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4.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专家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3.4.1.5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3.4.2 谈判专家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文件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谈判专家组各成员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排序。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专家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

14.1 最低评审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14.2.1 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评审合格的文件,为有效文件,可以参加谈判现场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第一轮报价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对于所有有效谈判报价的现场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14.2.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谈判的情况:**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b、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评审价=谈判报价*(1-4%)**。

14.2.1.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

谈判总价。

14.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供应商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4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	特定资质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2）、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本省有实验室； （3）、供应商需为参加 2022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
5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2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谈判响应函;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6) 履约及服务证明材料 (7)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 其他。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服务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有负偏差, 响应文件对“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六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条款无负偏差	
8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14.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14.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专家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专家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4.3.3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专家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14.4 出现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谈判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第三章 商务条款”的；
- (7) 技术响应（技术指标、数量）不满足与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有选择性报价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9) 各谈判人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谈判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 (12)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14.5 澄清

14.5.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专家组有权要求谈判单位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但不得寻求对谈判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推荐谈判成交单位

15. 推荐办法

15.1 谈判专家组根据谈判人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5.2 谈判组织单位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专家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

15.3 采购人依据谈判报告，确定谈判成交单位。

15.4 谈判组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七、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尽早完成服务任务。

16.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16.1 条或第 17.1 条规定执行，采购谈判单位将有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谈判单位可将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排名第二的谈判单位，依此类推。

八、其他

17. 其他情况处理

17.1 若符合条件的谈判单位不足三家或符合条件的谈判单位为两家且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本次谈判失败或请示监督管理部门采用其他方式继续进行。

17.2 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专家组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变更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谈判人，谈判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变动情况作出书面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及谈判人的响应内容均为谈判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若最后报价仍超采购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追加时，谈判专家组可宣布废标。

17.4 谈判单位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1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采样;

1.3 项目地点: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及分配

2.1 服务要求:

(1) 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办理, 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 每月 18 日之前汇总完成上月抽样信息汇总工作, 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自抽检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抽检样品的报告录入、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

(4) 成交单位每年至少能够承担 5 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 (稽查办案抽检、监督风险抽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 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 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

(5) 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 (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不能超过 10 个批次)、样品信息 (一个季度内, 同一批次样品不能超过 1 批次, 如有样品信息填写错误必须重新填写采样单或签字盖章),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 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 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 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食品检验资质,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 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 避免重复抽样, 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 并履行法定手续, 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7) 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必须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

(8) 食用农产品抽样过程中抽样单应注明农产品产地。

(9) 除采购人同意外, 成交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0) 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 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 合同期内, 若出现 2 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 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单位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1) 成交单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 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2)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 为采购人所有, 成交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否则取消成交单位承检资格, 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以上条款, 首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将以约谈方式解决, 再次发生, 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月抽检费用总金额的 10%, 之后如再次出现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或永久停止委托成交单位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2.2 任务分配: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性质和需求来分配任务。

(2) 抽检机构抽检完成任务量按任务安排批次结合实际上传至国抽系统的数量为准。

(3) 对于采购人的任务, 成交单位如不予接受,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 如未获采购人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 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成交单位第一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 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进行约谈。

2) 成交单位第二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 处罚并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待期满后, 采购人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3) 成交单位第三次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委托, 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永久

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3. 验收

(1) 交收检验：成交单位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位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本月（次）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服务/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检测服务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

4.2 检验验收报告；

4.3 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管理规范等。

5. 款项结算

5.1 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按季度持《验收合格单》及发票领取款项（与合同不符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5.2 货款支付单位为：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成交单位保证完成市局对区（县）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6.2 成交单位保证完成本服务期抽检任务。

6.3 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辅材必须是用合格的工艺，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7.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本次服务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食品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县城环城西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 11 号令),按照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洛南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和《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检验项目清单(2016 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0 版)》及《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的具体检验项目以及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的食品进行采样,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具体抽样的品种、批次、检验项目按甲方提供的**抽检计划、方案执行,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采样。**

2.2 甲方应提供相关人员协调区域内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人员协助乙方采样。

2.3 甲方需提供授权文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3 乙方负责检测信息系统录入,编制通告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汇总信息。

3.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检验检测品种、项目，完成及检验报告书、总结送达给甲方后方可终止。时间要求：截止日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进度安排：乙方收到样品后应尽快进行检测，并于 20 个工作日之内将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寄送给甲方联系人。

4. 异议处理

甲方在接到乙方检验报告后，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查询到检测结果后 7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异议的事实和法规依据，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异议应立即组织进行分析，并在 3 日内向甲方及时回复。

5. 合同价格

A、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B、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C、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6、款项结算

1、费用支付：**检测完成，验收合格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各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检测结束报告交付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5、为了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承检机构现场检查结果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不合格或者存在问题的,此部分检测费用不予结算。

7、**检测时限：**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上门抽样服务。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数据和寄送检测报告。

8、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

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

9.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9. 1 甲方权利

9.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9.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9.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1.4 有权对乙方参与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资格审查。

9.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9. 2 甲方义务

9.2.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2 天内, 及时做出答复。

9.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2.3 按约定验收和确认检测报告。

9. 3 乙方权利

9.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9.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合同确定的报酬。

9.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9. 4 乙方的义务

9.4.1 组织开展抽样工作，抽样相关工具、容器自备。

9.4.2 食品抽样检验的样品以向企业购买的方式获得，收据需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在抽样时应向被抽样单位买样并索取正式发票（无发票的应索取收据），因乙方没有买样或没有索取发票、收据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9.4.3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测完成后 3 天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9.4.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检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

方或协助抽样人员对相关工作的管理。

9.4.5 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检测品种的规定项目。

9.4.6 检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并对所检测样品依法出具检验报告。

9.4.7 对检验结果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检验结果告知第三方。

9.4.8 负责样品的储存和留样样品的保存，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需求时协助提供当时所存同一批次样品。

9.4.9 填写相应表格并撰写抽检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包括总体分析和分品种具体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等。

10、违约责任

10.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乙方履约延误

10.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0.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

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安全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2.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2.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2.4.1 发生破产、清算;

12.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2.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2.4.5 安全责任:乙方在抽检、送检、检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在抽检、送检、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的事故,因事故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三)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 。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4. 通知

甲 方：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县城环城西路 86 号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15. 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YC23197003 (ZBA)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 判 响 应 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YC23197003 (ZBA)），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单位（谈判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供货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5.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谈判代表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C23197003 (ZBA)

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总报价（大写）	_____元
备注：以上报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税金费等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分项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C23197003 (ZBA)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系类 (三级)	食品系类 (四类) 及抽检范围	检测项目	抽检 总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大写：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③报价精确到元。
④如果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者(缺少)，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⑤此表须以 EXCEL 格式提供电子版。⑥本表可适当
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⑦因漏项或少报，均视为包含在其他项中，不再单独结算。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4.1.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4.1.2、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至少三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1.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1.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1.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1.9、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并通过省级

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合并前的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食品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4.1.10、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本省有实验室；

4.1.11、供应商需为参加 2022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

4.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1.13、其他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其中：4.1.11 供应商应标注其企业名录，注明所属文件号及具体序号，提供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谈判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单位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4.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承诺函

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C23197003 (ZBA)

致：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项目名称：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C23197003 (ZBA)

致：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7 监狱企业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C23197003 (ZBA)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 商务条款”“第六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第四章 合同格式”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 4、如全部响应,无偏差,可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 1、本表须按“第四章 合同格式”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响应说明”项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如全部响应, 无偏差, 可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履约及服务证明材料

6-1 服务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服务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关系	服务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6-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3 项目实施方案

（谈判单位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自拟）

包括提供以下材料（但不限于）

- （1）质量保证措施；
- （2）服务计划；
- （3）项目进度计划表；
- （4）业绩表（格式详见附件）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详见附件）

6-4 服务承诺

（谈判单位依据需求，按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6-5 根据项目特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8. 其他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且”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做如下说明：

（承诺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

注：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为更好的做好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洛南县境内“三小”食品抽检 685 批次的检测任务。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3-05-25 00:00:00 至 2023-12-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采样；

3、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我局需要应急检测时，能够及时采样并在 24 小时以内出检测结果（需要细菌培养的情况，以最短的细菌培养时间为准）。

4、抽检样品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储存条件下，三日内送至实验室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版）中规定的检验依据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

5、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6、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7、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8、若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9、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10、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11、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2、成交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任务，逐月应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

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完成任务的 70%进行结算。

15、经费结算时,以供应商实际工作完成率进行核算,即:抽检信息系统实际录入率。未按要求完全录入的抽检批次,不予结算相关经费。

16、为了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承检机构现场检查结果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不合格或者存在问题的,此部分检测费用不予结算。

三、抽检内容及要求详见以下抽检方案表：

2023 年洛南县 “三小”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系类 (三级)	食品系类 (四类) 及抽检范围	检测项目	抽检 总量	抽样时 间安排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铅、镉、过氧化苯甲酰、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6、7 每月一批次	小作坊抽取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麻花	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视颜色而定)、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阿斯巴甜、霉菌计数	5		
				辣条、锅巴及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16	6、7、8 月各抽一次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	每季度抽取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糝	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	5	8 月抽取	流通环节抽取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米线、米粉、河粉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6、7 月各抽一次	学校及周围餐馆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饴饒）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黄曲霉毒素 B1 。	10	8 月抽取	餐饮环节抽取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大豆油、芝麻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头、核桃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10	7 月抽取	小作坊抽取
				食品煎炸过程中的食用植物油	酸价、极性组分。	5		餐饮环节抽取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总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三氯蔗糖	8	8、9 月份抽	小作坊抽取
		酱油	酱油	高盐稀态发酵酱油（含固稀发酵酱油）和低盐固态发酵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	5	每季度抽取	流通抽取
		料酒	料酒	调味料酒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3		
		固体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品（辣椒粉、干辣椒）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6		
4	罐头	罐头	罐头	水果类罐头、畜禽肉类罐头、其他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组胺、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	5	7、8 每月抽取一次	流通环节抽取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3、阿斯巴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水饺、汤圆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B1。	7	7、8 每月抽取一次	流通环节抽取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鱼丸、虾丸、牛肉丸等）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胭脂红。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7	8 月份抽取	农贸市场、流通抽取
6	糖果制品	糖果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苋菜红）、相同色泽的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8、9 月份抽取	农贸市场、流通抽取
7	果冻	果冻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8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4		
9	酒类	白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9	7、8 月份抽取	小作坊抽取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香菇、木耳、银耳）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基汞（以 Hg 计）。	5	10 月份抽取	农贸市场流通抽取
		酱腌菜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6	7、8 月份抽取	

1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蜜饯类、凉果类、话化类、果铺类、果糕类、果丹类等）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苋菜红）相同色泽的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	7、8 月份抽取	农贸市场、流通抽取
1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瓜子、花生、开心果、南瓜子、西瓜子、莲子等）	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炒货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6、7、8、9、月份抽取	
13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类（皮蛋、卤蛋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7、8 月份抽取	
14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红糖、冰糖、其他糖	色值、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6		
15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粉丝粉条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7	7、8、9 月份抽取	小作坊、农贸市场、流通、餐饮抽取
				橡仁凉粉	铅、苯甲酸、山梨酸	3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面包、蛋糕、绿豆糕）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钙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 Pb 计）、安赛蜜、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2	二、三季度抽取、（绿豆糕在端午节前）	以自制为主
				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油炸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4	9 月抽取	餐饮环节抽取

17	餐饮食品	餐饮食品	餐饮食品	冷藏酸奶	蛋白质、酸度、黄曲霉毒素 M1	4	7 月抽取	
				发酵面制品（包子）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14	每季度抽取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铅（以 Pb 计）、罂粟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苏丹红 I、II、III、IV。	14	10 月抽取	
				辣椒油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苏丹红 I、II、III、IV1。	12	10 月抽取	
				面皮、米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溴酸盐	18	每季度抽取	
				自制饮料	色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尿酶试验（仅限豆浆检测）。	16	9 月份抽取	
18	调味品	食用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低钠食用盐、风味食用盐、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低钠盐测定）、钡（以 Ba 计）	5	三、四季度抽取	城乡结合部流通环节抽取
19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及卤菜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	30	9、10 月份抽取	加工环节抽取
2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腐竹、油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仅腐竹、油皮检测）、蛋白质、碱性嫩黄、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9、10 月抽取	农贸市场、流通抽取

2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敌敌畏、铅（以 Pb 计）、阿维菌素、啉虫脒、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12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农贸市场、餐饮、学校、超市等
				洋葱	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4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甲胺磷	12		
				菠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	10		
				普通白菜等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敌百虫	12		
				油麦菜、生菜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	27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甲胺磷、噻虫胺	13		
				番茄	氧乐果、敌敌畏、溴氰菊酯、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10		
				茄子	镉（以 Cd 计）、甲胺磷、氧乐果、乐果、克百威、苯醚甲环	12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16		
			豆类蔬菜	豇豆、豆角	倍硫磷、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阿维菌素、毒死蜱	12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胺磷、毒死蜱、乐果、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	1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毒死蜱、氧乐果、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5		
				生姜、土豆	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氧乐果、甲胺磷、噻虫胺、	21		
22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噻虫胺、吡啶醚菌酯、多菌灵	7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氧乐果、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4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5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黄瓜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	7							
				柑橘类	柑、橘、橙	联苯菊酯、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氯唑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丙溴磷、啉虫脒 、毒死蜱、甲拌磷 、克百威、氧乐果	11							
					梨	氧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吡虫啉 、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甲胺磷、氧乐果、己唑醇、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联苯菊酯	7							
					猕猴桃	氯吡脘、多菌灵 、敌敌畏、氧乐果	5							
				23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沙拉沙星、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虫腈	7	按时令性食用农产品每月抽检	农贸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学校、超市等
				24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牛肉、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沙拉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	6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黄鳝 、鲈鱼、鲢鱼、鳙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	6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4		
25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花生 仁、核桃仁）	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 计）、镉（以 Cd 计）、嘧菌酯、铅（以 Pb 计）、吡虫啉	3		
总计	685 批次						